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0~82
3.大陸投資資訊	72~74、 78~79、83~8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37,342 仟元及 261,84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6% 及 2.45%，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526)仟元及(66,61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 4.59% 及 42.3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 0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及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1,094	1	\$70,0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96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33,590	0	30,73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222,077	12	1,182,2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3,212	4	234,6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369	0	276,328	3
130x	存貨	(四)/(六).7	696,865	7	761,78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74	0	22,88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3,741	24	2,578,628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3,838	1	156,9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7,010	0	17,061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5,432,028	52	5,195,66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944,450	19	2,237,516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9,082	0	53,7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00,088	3	310,94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51	0	10,389	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1,146	1	103,1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99	0	3,75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2,392	76	8,089,158	76
1xxx	資產總計		\$10,506,133	100	\$10,667,786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0,000	0	\$87,6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3,018	0	10,257	0
2150	應付票據		3,018	0	2,784	0
2170	應付帳款		333,728	3	290,7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778	6	502,6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3,561	5	529,5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5,474	0	49,418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八)	204,253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八)	-	-	7,50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62	0	2,61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2,292	16	1,483,098	13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	-	447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八)	-	-	286,435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八)	1,641,420	16	1,452,5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12,608	1	150,3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49,700	1	116,8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728	18	2,006,609	19
2xxx	負債總計		3,616,020	34	3,489,707	32
3110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3,889,913	37	3,847,162	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六).16	14,569	0	1,193	0
3100	股本合計		3,904,482	37	3,848,355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443,008	23	2,644,883	25
331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317	3	385,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2	209,8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943	4	(83,14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14,154	9	512,211	5
3400	其他權益		92,078	1	196,87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463,609)	(4)	(24,249)	(0)
3xxx	權益總計		6,890,113	66	7,178,079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06,133	100	\$10,667,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5,372,373	100	\$5,274,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19/(七)	(4,403,784)	(82)	(4,254,974)	(81)
5900	營業毛利		968,589	18	1,019,94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8	(29,971)	(0)	(20,531)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8	20,531	0	19,36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9,149	18	1,018,781	19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851)	(5)	(262,763)	(5)
6200	管理費用		(214,128)	(4)	(176,1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0)	(2)	(100,2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589)	(11)	(539,131)	(10)
6900	營業利益		375,560	7	479,6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1,984	0	17,36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0	0	40,273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5,421)	(1)	(44,4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66,670	3	(335,50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83	2	(322,322)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643	9	157,3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75,560)	(1)	(50,21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9,083	8	107,118	1
8200	本期淨利		459,083	8	107,11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71)	(1)	4,14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51	0	29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89)	(3)	34,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21	0	(8,82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27,967	0	(5,119)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421)	(4)	25,0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662	4	\$132,180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20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15		\$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及105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3,719,356	-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74,363)	\$6,734,400
D1	103年度淨利						107,118				107,11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6	29,451	(8,825)		25,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54	29,451	(8,825)	-	132,1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806	\$1,193	28,723							187,72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8,512)			(1,602)			50,114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9)						-	6,0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9,816							129,816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3,148)		83,148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6,820)							(76,820)
D1	104年度淨利						459,083				459,08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620)	(129,522)	24,721		(129,4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463	(129,522)	24,721	-	329,6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751	13,376	15,237							86,364
L1	庫藏股買回									(463,609)	(463,609)
L3	庫藏股註銷	(15,000)		(9,249)						24,249	-
M3	處分子公司			(105,508)			(32,520)				(138,02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602)							(23,6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28)							(2,328)
T1	其他			395							39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89,913	\$14,569	\$2,443,008	\$302,317	\$209,894	\$401,943	(\$3,844)	\$95,922	(\$463,609)	\$6,890,1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643	\$157,3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0,257)	(1,202)
	調整項目：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34	-
	收益費損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012	73,110
A20100	折舊費用	443,120	438,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1,157	39,685
A20200	攤銷費用	32,089	20,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837	43,15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649	(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0	(3,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0	7,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96	2,916
A20900	利息費用	35,421	44,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533	(156,596)
A21200	利息收入	(3,257)	(9,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113	803,714
A21300	股利收入	(3,026)	(3,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7	9,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6,670)	335,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56)	(6,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414	806,5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	(8,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6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71	20,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96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31)	(19,3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48)	(211,486)
A29900	其他項目	35,420	(22,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4	1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400,937	802,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8)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53,2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3,200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8)	37,0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9)	(21,5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60)	2,9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008	41,0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519)	(167,8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95)	(2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598)	(27,8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243	352,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	(2,8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17)	(101,0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82)	3,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566	(152,4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86)	(3,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66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4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7,27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3,6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01)	(44,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277)	(739,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020	(34,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74	104,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094	\$70,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0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另規定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依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01月0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起，依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起，依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10)及(12)～(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 | |
|---------|--------------------------------------|
| 原物料 |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水	電	設	備		6	～	13 年
辦	公	設	備		5	～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	1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470	\$490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50,624	69,584
合計	\$151,094	\$70,07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4,960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股票	\$103,838	\$156,909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7,010	\$17,06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沖減至預計可回收金額，並進而認列 10,051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590	\$30,7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33,590	\$30,73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233,773	\$1,188,254
(減)：備抵呆帳	(11,696)	(6,047)
應收帳款淨額	\$1,222,077	\$1,182,20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01.01	\$6,04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6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4.12.31	<u>\$11,696</u>
103.01.01	\$7,03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3.12.31	<u>\$6,04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4.12.31	\$1,152,963	\$68,460	\$654	\$—	\$—	\$1,222,077
103.12.31	\$1,097,012	\$85,153	\$42	\$—	\$—	\$1,182,207

7. 存貨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194,720	\$198,355
在製品	55,539	53,761
製成品(含商品)	446,606	509,671
存貨淨額	<u>\$696,865</u>	<u>\$761,787</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403,784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31,357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254,974仟元，包括存貨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利益) (30,348)仟元；由於耗用、銷售及呆滯庫存去化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3,531,691	100.00%	\$ 3,198,811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547	94.43%	1,415,784	94.43%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80,859	36.49%	511,296	36.49%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9,931	53.30%	69,777	53.30%
合 計	<u>\$ 5,432,028</u>		<u>\$ 5,195,668</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6,201	(\$ 465,61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898	181,87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16	(32,692)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9,845)	(19,069)
合 計	<u>\$ 166,670</u>	<u>(\$ 335,50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279,381	\$180,152	\$4,575,084	\$25,809	\$29,628	\$227,056	\$73,150	\$5,390,260
增 添	—	1,443	55,905	—	5,233	18,004	129,629	210,214
處 分	—	—	(6,274)	—	—	—	—	(6,274)
移 轉	—	38,160	109,398	—	6,300	35,419	(165,671)	23,606
103.12.31	\$279,381	\$219,755	\$4,734,113	\$25,809	\$41,161	\$280,479	\$37,108	\$5,617,806
增 添	—	—	34,980	—	1,368	9,298	88,983	134,629
處 分	—	—	(149,619)	—	(3,520)	(13,288)	—	(166,427)
移 轉	—	—	90,932	—	—	3,942	(71,542)	23,332
104.12.31	\$279,381	\$219,755	\$4,710,406	\$25,809	\$39,009	\$280,431	\$54,549	\$5,609,340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87,227	\$2,700,453	\$25,210	\$16,859	\$118,668	\$—	\$2,948,417
折舊費用	—	10,252	388,544	161	5,711	33,479	—	438,147
處 分	—	—	(6,274)	—	—	—	—	(6,274)
移 轉	—	—	—	—	—	—	—	—
103.12.31	—	\$97,479	\$3,082,723	\$25,371	\$22,570	\$152,147	—	\$3,380,290
折舊費用	—	9,845	389,243	161	5,822	38,049	—	443,120
處 分	—	—	(142,490)	—	(2,871)	(13,159)	—	(158,520)
移 轉	—	—	—	—	—	—	—	—
104.12.31	\$—	\$107,324	\$3,329,476	\$25,532	\$25,521	\$177,037	\$—	\$3,664,89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u>\$279,381</u>	<u>\$112,431</u>	<u>\$1,380,930</u>	<u>\$277</u>	<u>\$13,488</u>	<u>\$103,394</u>	<u>\$54,549</u>	<u>\$1,944,450</u>
103.12.31	<u>\$279,381</u>	<u>\$122,276</u>	<u>\$1,651,390</u>	<u>\$438</u>	<u>\$18,591</u>	<u>\$128,332</u>	<u>\$37,108</u>	<u>\$2,237,516</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01.01	\$73,722	\$13,408	\$87,130
增添－單獨取得	17,782	3,750	21,532
處分	(8,400)	(1,950)	(10,350)
103.12.31	\$83,104	\$15,208	\$98,312
增添－單獨取得	17,530	—	17,530
處分	(10,423)	(3,933)	(14,356)
104.12.31	<u>\$90,211</u>	<u>\$11,275</u>	<u>\$101,486</u>
攤銷：			
103.01.01	\$27,641	\$6,287	\$33,928
攤銷	17,581	3,391	20,972
處分	(8,400)	(1,950)	(10,350)
103.12.31	\$36,822	\$7,728	\$44,550
攤銷	29,220	2,869	32,089
處分	(10,302)	(3,933)	(14,235)
104.12.31	<u>\$55,740</u>	<u>\$6,664</u>	<u>\$62,404</u>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u>\$34,471</u>	<u>\$4,611</u>	<u>\$39,082</u>
103.12.31	<u>\$46,282</u>	<u>\$7,480</u>	<u>\$53,76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87,667
利率區間	1.18%	1.32%~1.36%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約為1,572,802仟元及1,555,94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403	\$10,25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	(385)	447
合計	\$3,018	\$10,704
流動	\$3,018	\$10,257
非流動	—	447
合計	\$3,018	\$10,704

13.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196,900	\$250,3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13,800	49,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447)	(13,465)
小計	204,253	286,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253)	—
淨額	\$—	\$286,43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85)	\$447
權益要素	\$10,956	\$16,01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於民國102年0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102年06月11日至民國107年06月11日

c.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將債券贖回。

d.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06月0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7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53,100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本公司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102年06月13日至民國107年06月13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434%)將債券贖回。

d.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06月0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4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36,200仟元。

1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銀行團聯合貸款(A)	\$—	\$1,460,000
銀行團聯合貸款(B)	1,6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	—	(7,500)
(減)：未攤銷費用	(8,580)	—
合計	<u>\$1,641,420</u>	<u>\$1,452,500</u>
	104.12.31	103.12.31
利率區間	1.9520%	1.71%~1.7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7月1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14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民國100年07月28日至民國105年07月28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除一般正常營運所需外，借款人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或出租、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抵押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
 - ii. 借款人不得與他人合併或分割，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合併或分割結果對其財務、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iii. 借款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強制執行、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B)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17日與第一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3,85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6 億 5 仟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
 - iii. 甲項授信額度系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聯貸案下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之所需，得分次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27仟元及20,1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68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3年及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34	\$2,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0	2,245
合計	<u>\$5,364</u>	<u>\$5,19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2,480	\$150,186	\$147,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780)	(33,294)	(35,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49,700	\$116,892	\$112,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147,402	\$(35,156)	\$112,246
當期服務成本	2,945	—	2,945
利息費用(收入)	2,948	(703)	2,2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3,295	(35,859)	117,4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10	—	1,81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4)	—	(4,774)
經驗調整	4,907	—	4,9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2)	(212)
小計	155,238	(36,071)	119,167
支付之福利	(5,052)	5,052	—
雇主提撥數	—	(2,275)	(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50,186	(33,294)	116,892
當期服務成本	2,734	—	2,734
利息費用(收入)	3,379	(749)	2,6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6,299	(34,043)	122,2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0)	—	(1,38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11	—	26,311
經驗調整	4,992	—	4,9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0)	(210)
小計	186,222	(34,253)	151,969
支付之福利	(3,742)	3,742	—
雇主提撥數	—	(2,269)	(2,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82,480	\$(32,780)	\$149,7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172	\$—	\$8,913
折現率減少0.5%	\$12,502	\$—	\$9,9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437	\$—	\$10,03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24	\$—	\$9,06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904,482 仟元及 3,848,35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90,448 仟股及 384,83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 4,252 仟股；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 2,861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4,569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 7,913 仟股；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 7,987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93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272,487	\$1,354,5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47,776	1,031,4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4	131,551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956	16,011
其他	87,138	86,753
合計	<u>\$2,443,008</u>	<u>\$2,644,88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註)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500 仟股	34,832 仟股	1,500 仟股	34,832 仟股
	<u>\$24,249 仟元</u>	<u>\$463,609 仟元</u>	<u>\$24,249 仟元</u>	<u>\$463,609 仟元</u>

103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3,000 仟股	1,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u>\$74,363 仟元</u>	<u>\$—</u>	<u>\$50,114 仟元</u>	<u>\$24,249 仟元</u>

(註)：期初庫藏股收回原因係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 6%。
-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9,894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9,89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1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86	\$—	\$0.9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6,820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442,390	\$5,311,2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017)	(36,291)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u>\$5,372,373</u>	<u>\$5,274,920</u>

18.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122	\$3,6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656	629
合計	<u>\$22,778</u>	<u>\$4,24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705</u>	<u>\$5,84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058	\$226,334	\$598,392	\$365,923	\$208,490	\$574,413
勞健保費用	\$32,925	\$17,418	\$50,343	\$28,826	\$16,182	\$45,008
退休金費用	\$17,848	\$9,143	\$26,991	\$16,292	\$9,032	\$25,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90	\$10,798	\$42,688	\$32,847	\$10,573	\$43,420
折舊費用	\$434,313	\$8,807	\$443,120	\$430,211	\$7,936	\$438,147
攤銷費用	\$1,429	\$30,660	\$32,089	\$1,865	\$19,107	\$20,97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6%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4,868 仟元及 11,62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 10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4,868 仟元及 11,623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6 人及 1,021 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3,257	\$9,283
壞帳轉回利益	—	989
股利收入	3,026	3,026
其他收入	5,701	4,069
合 計	<u>\$11,984</u>	<u>\$17,3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11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36)	8,9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867	38,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750)	(7,554)
其他支出	(266)	(62)
減損損失	(10,051)	—
合 計	<u>\$15,850</u>	<u>\$40,273</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借款之利息	(\$31,289)	(\$36,605)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064)	(7,833)
其他	(68)	(22)
財務成本合計	<u>(\$35,421)</u>	<u>(\$44,460)</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71)	\$—	(\$29,671)	\$5,051	(\$24,6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89)	—	(157,489)	27,967	(129,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21	—	24,721		24,721
合計	<u>(\$162,439)</u>	<u>\$—</u>	<u>(\$162,439)</u>	<u>\$33,018</u>	<u>(\$129,421)</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42	\$—	\$4,142	\$294	\$4,4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70	—	34,570	(5,119)	29,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5)	—	(8,825)	—	(8,825)
合計	<u>\$29,887</u>	<u>\$—</u>	<u>\$29,887</u>	<u>(\$4,825)</u>	<u>\$25,062</u>

2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784	\$45,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9	7,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245	(11,4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2	8,615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	<u>\$75,560</u>	<u>\$50,21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67)	\$5,1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51)	(2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018)</u>	<u>\$4,825</u>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u>(\$395)</u>	<u>\$—</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34,643	\$157,328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889	\$26,74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12)	(28,4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92)	47,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6	(2,8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9	7,10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5,560	\$50,210

(5)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15,375	\$5,331	\$—	\$—	\$20,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43)	3,189	—	—	(1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40,835	(26,180)	—	—	214,6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60,758)	—	—	395	(60,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58,891)	—	27,967	—	(30,924)
折舊財稅差異	(15,841)	6,174	—	—	(9,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71	527	5,051	—	25,449
減損損失	10,630	1,709	—	—	12,339
其他	22,932	4,007	—	—	26,93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03	(1,303)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6)	\$33,018	\$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0,613				\$187,4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948				\$300,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335)				(\$112,60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20,550	(\$5,175)	\$—	\$—	\$15,3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6,947)	(7,896)	—	—	(1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24,467	16,368	—	—	240,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60,758)	—	—	—	(60,7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53,772)	—	(5,119)	—	(58,891)
折舊財稅差異	(18,787)	2,946	—	—	(15,8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81	496	294	—	19,871
減損損失	10,630	—	—	—	10,630
其他	18,250	4,682	—	—	22,93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9,918	(8,615)	—	—	1,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6	(\$4,8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632</u>				<u>\$160,6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2,897</u>				<u>\$310,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0,265)</u>				<u>(\$150,335)</u>

(6)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10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u>\$—</u>	<u>\$1,303</u>	104年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2,000 仟元及 121,100 仟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34,828</u>	<u>\$217,50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9,083	\$107,1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418	378,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0.2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9,083	\$107,11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3,372	6,5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62,455	\$113,6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418	378,743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20,002	28,4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3,420	407,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0.2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815,711	\$767,80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季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03,300	\$ 2,074,8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373,212	\$234,614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9,229	\$393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623,778	\$502,621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7,111	\$46,66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

(1)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a.佣金支出		
子公司	\$83,630	\$80,510
b.管理發貨倉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子公司	\$25,577	\$22,141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計利息
子公司	\$255,960	\$—	—	\$2,787	\$—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計利息
子公司	\$1,019,155	\$253,200	5%~5.5%	\$8,879	\$2,653

(3)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子公司	\$200,000	\$100,000	0.70%~1.00%	\$1,874	\$5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子公司	\$250,000	\$200,000	0.90%~1.10%	\$2,192	\$75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116,255	\$4,063,86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201	\$24,077
退職後福利	641	621
合 計	\$34,842	\$24,698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071	\$1,072,599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46	103,154	轉換公司債
合計	\$1,306,217	\$1,175,7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元(仟元)	\$29	\$—	\$81	\$—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均為 5,0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 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96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848	\$173,9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624	\$69,584
應收款項	1,658,248	1,723,8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46	103,154
小計	\$1,890,018	\$1,896,617
合計	\$2,005,826	\$2,070,5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87,667
應付款項	1,489,559	1,375,0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4,253	286,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41,420	1,460,000
小計	\$3,345,232	\$3,209,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018	\$10,704
合計	\$3,348,250	\$3,219,8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1,202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4,282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	\$496	\$8,307	
10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9,322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3,749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	\$－	\$12,55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5%及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42,218	\$64,416	\$1,697,209	\$—	\$1,803,843
應付款項	\$1,489,559	\$—	\$—	\$—	\$1,489,559
轉換公司債	\$217,169	\$—	\$—	\$—	\$217,169
103.12.31					
借款	\$1,166,876	\$393,826	\$—	\$—	\$1,560,702
應付款項	\$1,375,062	\$—	\$—	\$—	\$1,375,062
轉換公司債	\$—	\$309,291	\$—	\$—	\$309,2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510,804	\$—	\$—	\$—	\$510,804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514,207)	\$—	\$—	\$—	(\$514,207)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408,489	\$—	\$—	\$—	\$408,489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418,746)	\$—	\$—	\$—	(\$418,746)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8,400 仟元及歐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2,21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3,403 仟元。
- b.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3,500 仟元及歐元 3,9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469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2,5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0,257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2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59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4,6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4,09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1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648 仟元。
- b.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4,4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59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4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1,059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交易。
- b.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3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80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2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888 仟元。

(4)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無此交易。
- b.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65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5)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00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3,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08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8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3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4,2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188 仟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960	\$—	\$—	\$4,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3,838	\$—	\$—	\$103,83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03	\$—	\$3,40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	(\$385)	(\$3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6,909	\$—	\$—	\$156,9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257	\$—	\$10,25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47	\$4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4年01月01日	(\$447)
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117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4年12月31日	\$385
103年01月01日	(\$3,494)
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92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3年12月31日	(\$44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715 仟元及 2,127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重大。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375	32.8250	\$1,226,833	\$50,808	31.6500	\$1,608,082
日元	\$1,771	0.2727	\$483	\$1,315	0.2646	\$348
港元	\$415	4.2350	\$1,757	\$765	4.0800	\$3,123
歐元	\$1,810	35.8800	\$64,953	\$1,823	38.4700	\$70,1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863	32.8250	\$3,573,428	\$102,004	31.6500	\$3,228,4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47	32.8250	\$106,586	\$21,354	31.6500	\$675,843
日元	\$436	0.2727	\$119	\$3,719	0.2646	\$984
歐元	\$12	35.8800	\$426	\$18	38.4700	\$6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8,867仟元及38,97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 五～六。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5,96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756,045	\$2,756,045	(註7)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100,000	100,000	0.70%~1.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30,756	630,756	(註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225,050	69,966	69,966	2.30%~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86,714	2,858,742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6,200	1,030,705	1,030,705	1.8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86,714	2,858,742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67,950	365,999	365,999	1.80%~1.9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86,714	2,858,742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0,500	607,263	607,263	2.10%~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29,371	1,429,371	(註8)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124,135	66,378	66,378	0.00%~2.28%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7,111	337,111	(註9)
4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註1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115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9,291	39,291	(註10)
5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985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4,818	1,334,818	(註12)
5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4,186	938,795	938,795	0.00%~2.52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4,818	1,334,818	(註12)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500	82,418	82,418	5.22%~7.2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8,901	258,901	(註10)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942	129,870	129,87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8,901	258,901	(註10)
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802	144,855	144,792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48,261	1,148,261	(註9)
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註14)	其他應收款	否	51,84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18,608	918,608	(註9)
8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463	22,463	(註11)
9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680	99,900	99,900	6.12%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9,067	329,067	(註10)
9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394	89,910	89,910	4.3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822,667	822,667	(註10)
9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1,750	349,650	349,650	4.3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822,667	822,667	(註10)
10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5,435	5,382	5,382	1.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6,608	46,608	(註9)
11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5,435	5,382	5,382	1.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330	44,330	(註9)
12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300	164,125	164,125	2.03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6,156	366,156	(註11)
合計						\$4,250,598	\$4,250,53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本公司之淨值為6,890,113仟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8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08,863仟元，換算新台幣為3,573,428仟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18,791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74,221仟元。

(2)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459,764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296,521仟元。

(3)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淨值為EUR2,598仟元，換算新台幣為93,216仟元。

(4)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淨值為EUR2,471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8,659仟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51,832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58,901仟元。

(2)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64,698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22,667仟元。

(3)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淨值為RMB7,866仟元，換算新台幣為39,291仟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576,890仟元。

(2)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56,157仟元。

(3)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淨值為USD27,88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915,391仟元。

(註12)：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母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新台幣1,334,818仟元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Mildex Asia Co.,Ltd.：淨值為USD3,014仟元，換算新台幣為98,935仟元。

(註13)：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0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註14)：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104年07月09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故該公司已非屬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890,113	\$2,168,760	\$1,936,675	\$1,936,675	-	28.11%	\$6,890,113	Y	N	N	(註8)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	3	6,890,113	2,366,476	2,179,580	2,179,580	-	31.63%	6,890,113	Y	N	N	(註8)
1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135,709	3,000,678	1,290,723	1,290,723	-	96.70%	2,936,600	N	N	N	(註9)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135,709	197,340	196,950	196,950	-	14.75%	2,936,600	N	N	Y	(註9)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註10)	3	2,135,709	203,978	-	-	-	-	2,936,600	N	N	Y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6,890,113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依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淨值1,334,818仟元)

(註1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104年7月9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故該公司已非屬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美元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9	NTD	\$67,679	2.97%	\$67,679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36,159	6.33%	36,159	-
	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NTD	4,960	-	4,960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	4.00%	2,845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77%	1,091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3,014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545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6)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500	15.00%	1,534	-
	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5,000	10.00%	1,850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註5、6)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562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	-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2.70%	53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202	-	2,482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6)								
	VAYON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NTD	3,951	2.30%	3,09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NTD	\$23,485	1.03%	\$23,485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NTD	3,756	0.66%	3,756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5,702	11.43%	5,702	-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SINANO TECHNOLOGY CORP.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0,971	-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NTD	1,031	1.65%	1,419	-
	未上市(櫃)股票 (註5、6)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	19.00%	-	-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	USD	23,014	2.05%	25,560	-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7	USD	6,302	0.56%	7,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註2)	幣別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售價(仟元)	帳面成本(仟元)	處分損益(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持股100.00%之子公司	NTD	123,586	\$3,198,811	16,000	\$502,960 (註7) (170,080) (註6)	-	\$-	\$-	\$-	139,586	\$3,531,69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月得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RMB	-	-	- (註15)	\$63,120	- (註15)	\$63,364	\$63,120	\$244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利多多現金管理1號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RMB	-	-	- (註15)	\$64,550	- (註15)	\$64,633	\$64,550	\$83	-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持股72.56%之子公司	NTD	18,425	867,245	-	63,236 (註6)	2,462	-	237,972 (註5) 28,305 (註13)	-	15,963	664,204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NTD	-	-	3,025	237,972 (註5) 10,262 (註6)	1,276	-	41,353 (註14)	-	1,749	206,881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持股40.70%之子公司	USD	- (註9)	26,657	- (註9)	(303) (註6)	- (註9)	11,892	26,354	5,029	-	-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持股11.17%之子公司	USD	- (註9)	-	- (註9)	7,193 (註6)	- (註9)	3,214	7,193	4,249	-	-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USD	-	-	6,671	17,122 (註10) 5,892 (註11)	-	-	-	-	6,671	23,014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USD	-	-	1,827	4,689 (註10) 1,613 (註11)	-	-	-	-	1,827	6,302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2)	-	-	RMB	-	-	- (註9)	76,838 (註8)	-	-	-	-	-	76,838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5)：係本集團為整合投資架構，將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27.44%股權轉讓，以取得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100%之股權。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資本公積。
(註7)：係以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增資取得股權。
(註8)：係以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設備作價取得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9)：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10)：係以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交換取得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另詳附註十二。
(註11)：係依市價評價調整。
(註12)：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設立完備而未過戶完成，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註13)：係股本收回數。
(註14)：係股本減資退回數。
(註15)：係理財商品，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8,538)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5,712	14%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8,010)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5,90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4,600	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70)	(4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572	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進貨	116,542	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120)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1,043	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6,138)	(1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01,043)	(2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6,138	2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62,525)	(7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98	7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68,538	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5,712)	(4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90,674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9,270)	(39%)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344,600)	(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70	2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90,674)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9,270	1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2,529)	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0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8,010	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5,901)	(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2,525	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98)	(4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1,572)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2,529	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0)	22%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03,676	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MILDEX ASIA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97,163	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735)	(3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676)	(6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7,163)	(1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735	10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4,341)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650	29%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6,542)	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120	43%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4,341	4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650)	(40%)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712	1.99	\$47,672	期後已收回	\$151,144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6,138	2.36	1,157	期後已收回	93,403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4,798	2.80	4,869	期後已收回	227,972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3,070	3.18	98,746	期後已收回	196,951	(註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270	2.96	56,072	期後已收回	\$70,539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單位：美元仟元/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4,495,571	\$3,992,610	139,586	100.00%	\$3,531,691	\$8,885	\$6,201	子公司 (註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50,420	112,636	94.43%	1,389,547	228,120	197,898	子公司 (註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 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480,859	8,762	2,416	子公司 (註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29,931	(74,757)	(39,845)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307	0	0	孫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6,626	14,626	2,431	95.86%	4,923	(803)	(769)	孫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1,084	120	120	孫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41,844	10,251	10,251	孫公司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6,020	1,394	848	孫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6/F,Pyung Ik Building,998-1, City, GyungGi-Do,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687	469	281	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23,525)	(19,051)	(14,145)	孫公司 (註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45,884	(\$21,203)	(21,203)	孫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 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295,686	253,183	8,654	8.49%	113,326	\$8,762	\$731	孫公司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872	\$1,394	\$545	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2,616)	(19,051)	(1,210)	孫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723,899	1,723,899	55,199	100.00%	96,813	(88,157)	(102,231)	孫公司 (註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302,725	331,030	15,963	72.56%	664,205	181,326	130,662	孫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	1,749	100.00%	206,881	(43,954)	(43,954)	孫公司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高雄市長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10,000	-	1,000	40.00%	9,240	(1,901)	(760)	-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註3)	100.00%	146	(53)	(53)	孫公司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8,255	(465)	(465)	孫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8,295	723	460	孫公司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Marquee Place,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	150	-	-	-	(5)	(5)	(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註3)	100.00%	27	(416)	(416)	孫公司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ma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7,836	(46)	(46)	孫公司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302-6,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11,627)	(\$15,286)	(\$15,286)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8,709	28,709	- (註3)	99.98%	20,541	(619)	(619)	孫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500	1,500	150	51.72%	(61)	(5)	(2)	孫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48.28%	(57)	(5)	(2)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註3)	0.02%	4	(619)	(\$0)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22,820	22,820	2.28	100.00%	18,791	(558)	(558)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21, 20121, MILANO (MI)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13,066	(292)	(471)	孫公司 (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2,800	2,800	- (註3)	100.00%	2,843	48	33	孫公司 (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2,600	2,600	- (註3)	100.00%	2,618	28	19	孫公司 (註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0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NTD	7,500	-	750	50.00%	5,240	(3,250)	(2,26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03月清算完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92,840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CONTINENTAL LIMITED	\$502,145	-	-	\$502,145	\$238,241	100.00%	\$238,241	\$2,296,528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 半導體元器件	385,347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275,966	100.00%	275,966	880,688	-
	無錫鉍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8,47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9.50%	-	-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8,6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44,465	97.82%	43,496	317,564	-
	強茂電子(北京)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14,985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5,454)	100.00%	(5,454)	6,307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700,668	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73,193	-	-	1,573,193	(480,473)	80.06%	(384,667)	(516)	-
	艾德(徐州)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 物業管理、風力、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 (註7)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9	-	7	- (註7)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 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 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 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 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註7)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	-	\$10	\$- (註7)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8,6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44,465	39.14%	17,404	127,065	-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98,710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1,456)	100.00%	(1,456)	258,903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83,607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1,083,225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66,549)	100.00%	(66,549)	(362,122)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9,576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45,923	63.61%	29,212	266,263	-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註5)	2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71,095	-	\$71,095	-	-	-	-	-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480,770	\$-	\$211,501	\$269,269	(\$26,885)	-	(\$10,943)	\$-	\$-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 平板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1,662,068	2 NEW POPOULAR TECHNOLOGY CO., LTD.	-	2,205,788	-	2,205,788	-	7.82%	-	962,303	-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註6)				(註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827,052	(註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074,618	\$4,074,618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946,1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76,890仟元×60%=946,134仟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2月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37.70%股權。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股權，

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7)：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0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應收票據淨額		89	
應收帳款淨額		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	
其他應收款		90	
存貨		91	
其他流動資產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9)		38～39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10)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2)		54～55	
預付設備款		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	
短期借款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7	
應付票據		98	
應付帳款		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	
其他應付款		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	
應付公司債		100	
長期借款		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3)		54～55	
營業收入		102	
營業成本		103	
營業費用		104	
營業外收支		1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47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825
銀行存款：			日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2727
台幣存款		52,83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88
外幣存款	USD 2,877,602.86	94,457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235
	EUR 76,061.92	2,729	
	JPY 1,478,495.00	403	
	HKD 47,056.99	199	
	(單位：外幣分)		
銀行存款合計		150,624	
總計		\$151,0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仟股)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值		
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500	\$10	\$5,000	—	\$5,023	\$9.926	\$4,960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漢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9,541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可能性估列，預期均可收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竣昇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8,536	
德颺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5,214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207	
總寶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775	
軒慶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336	
其他	(註)	1,981	
合計		33,590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33,59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1,384	
其他	(註)	1,102,389	
合計		1,233,773	
(減)：備抵呆帳		(11,696)	
淨額		<u>\$1,222,07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235,71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PAN-JIT AMERICAS, INC.	貨款	72,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45,901	
其他	(註)	19,368	
合計		373,212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373,21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17,629	
其他	(註)	2,511	
小計		20,140	
<u>關係人</u>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什項收入	9,210	
其他	(註)	19	
小計		9,229	
(減)：備抵呆帳		—	
合計		\$29,36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239,091	\$194,720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56,375	55,539	
製成品(含商品)		523,198	446,606	
合計		818,664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1,799)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淨額		\$696,86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保費部品及進項稅款等	\$28,668	
暫付款	租金等	3,906	
合計		\$32,5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質押情形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2	\$64,116	—	\$—	—	(\$27,956) (註1)	11,552	\$36,160	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92,793	202 (註2)	—	—	(25,115) (註1)	2,219	67,678	無	
合計		<u>\$156,909</u>		—		<u>(\$53,071)</u>		<u>\$103,838</u>		

(註1)：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	\$27,072	—	\$—	—	\$—	2,707	\$27,072	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000	—	—	—	—	400	22,000	無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8,010	—	—	—	—	445	8,010	無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	—	—	—	334	6,000	無	
合計		63,082		—		—		63,082		
(減)：累計減損－友富		(18,331)		—		(8,741)		(27,072)		
累計減損－陞達		(17,500)		—		—		(17,500)		
累計減損－偉盟		(5,500)		—		—		(5,500)		
累計減損－啟台		(4,690)		—		(1,310)		(6,000)		
淨額		\$17,061		\$—		(\$10,051)		\$7,0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3,586	\$3,198,811	16,000	\$502,960 (註5) 6,201 (註3)	—	\$164,514 (註1) 11,767 (註2)	139,586	100.00%	\$3,531,691	\$25.60	\$3,573,417 (註4)	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35	1,415,784	—	197,898 (註3)	—	7,824 (註1) 216,311 (註2)	112,635	94.43%	1,389,547	\$13.19	1,486,131 (註4)	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180	511,296	—	14,849 (註1) 2,416 (註3)	—	47,702 (註2)	37,180	36.49%	480,859	\$13.10	487,075 (註4)	無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69,777	—	—	—	39,846 (註3)	11,726	53.30%	29,931	\$2.55	29,931 (註4)	無	
合計		<u>\$5,195,668</u>		<u>\$724,324</u>		<u>\$487,964</u>			<u>\$5,432,028</u>		<u>\$5,576,554</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差額、順流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4)：係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5)：係按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30,0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81,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會員卡保證金等	\$2,4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房舍押金	1,022	
存出保證金	LED路燈標案押標金	21,000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77	
合計		\$24,69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 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104/12/31~105/01/30	1.1843%	\$10,000	\$70,000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仟股)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值	
遠期外匯合約	A.交割期間： 105.01.07～105.04.07 B.交割匯率： 美元：32.38～32.91 歐元：35.63～35.83 C.未交割外幣金額： USD 15,000仟元 EUR 600仟元	—	\$—	\$—	—	\$—	\$3,4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國內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47	—	\$—	—	(\$832)	—	(\$385)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華救助總會	租金	<u>\$3,01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82,70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76,096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1,88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7,889	
其他	(註)	125,152	
合計		<u>\$333,72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款	\$423,07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66,138	
其他	(註)	34,570	
合計		<u>\$623,77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關係人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及估列未休假給付	\$172,682	
應付佣金	其中含應付關係人—歐洲強茂佣金 39,215仟元	44,929	
應付加工費	其中含委託關係人璟茂加工費用3,794仟元	21,942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27,538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進出口費、保險費、勞務費、退休金、 利息及租金等(註)	126,470	
其他應付款項	向璟茂資金融通款項	100,000	
合計		<u>\$493,56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費用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232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3,770	
暫收款	12月無法辨識客戶之匯入款	1,460	
合計		<u>\$5,46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或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臺灣土地銀行	102.06.11	—	0.00%	\$250,300	(\$53,400)	\$196,900	(\$6,180)	\$190,720	(註1)	(註3)	—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臺灣土地銀行	102.06.13	—	0.00%	\$49,600	(35,800)	13,800	(267)	13,533	(註2)	無	—
					<u>\$299,900</u>	<u>(\$89,200)</u>	<u>\$210,700</u>	<u>(\$6,447)</u>	<u>\$204,253</u>			

(註1)：本發行債券滿三年持有人要求贖回者，按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0301%贖回。

(註2)：本發行債券滿三年持有人要求贖回者，按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6434%贖回。

(註3)：本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81,147仟元做擔保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240,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償還辦法： 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甲項授信： 自民國106年06月17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攤還本金。 2.乙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10%；屆滿36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20%；屆滿48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30%；每次額度遞減後，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部份應立即清償。其餘部份，借款人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300,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9,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聯合授信貸款	170,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344,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50,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聯合授信貸款	129,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68,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0,000	104.09.10～109.06.17	1.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計		1,6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未攤銷聯貸費用		(8,580)				
淨額		<u>\$1,641,42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二極體整流器	15,136,891	\$5,124,372	原料等
突波抑制器	252,448	315,182	
其他		2,836	
合計		5,442,3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017)	
淨額		\$5,372,37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1,569,872
加： 期初存料	243,620
其他科目轉入	67,273
盤(盈)虧	598
(減)： 期末原料	(239,091)
出售原料	(1,920)
轉列其他科目	(97,419)
本期耗料	1,542,933
直接人工	289,902
製造費用	952,657
製造成本	2,785,492
加： 期初在製品	54,670
其他科目轉入	5,731
盤(盈)虧	5,568
(減)： 期末在製品	(56,375)
轉列製成品	(22,732)
轉列其他科目	(8,707)
製成品成本	2,763,647
加： 期初製成品	553,940
本期購入	1,579,502
在製品轉入	22,732
其他科目轉入	1,485
(減)： 期末製成品	(523,198)
盤(盈)虧	(498)
轉列其他科目	(480)
銷貨成本	4,397,130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1,920
存貨跌價損失	31,357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26,623)
營業成本合計	\$4,403,78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備 註
佣金支出		\$89,511	
薪資支出		66,849	
進出口費		52,522	
運費		23,539	
雜費		15,287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6,143	
合計		<u>\$283,851</u>	

項 目	摘 要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112,620	
各項攤提		32,322	
雜費		18,439	
水電瓦斯費		10,984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9,763	
合計		<u>\$214,128</u>	

項 目	摘 要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56,008	
材料費		8,148	
保險費		5,270	
雜費		4,397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1,787	
合計		<u>\$85,61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57	
股利收入		3,026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倉管收入及什項收入等	5,701	
其他收入合計		<u>\$11,984</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867	
處分投資損失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基金、遠期外匯及公司債贖賣回權評價損益	(2,7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51)	
雜項支出		(266)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15,850</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關係人借款及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35,42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6,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083</u>	